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申請及史料文獻調閱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縣史館館藏史料供大眾使用，並確保史料使用之適法性、安全性，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界為學術研究、教育展示、報導出版、教學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為主要目的之用途，皆可申請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複製使用及史料文獻調閱。
- 三、數位典藏圖像使用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數位典藏圖像，應先於縣史館數位典藏網站查閱圖檔登錄號，並填具「數位典藏圖像複製使用申請書」，經本局書面同意後方得使用。惟基於保障創作者與提供者之權益，本局得予拒絕或限制數量。
 - （二）本局提供之數位圖檔以解析度 300dpi 為原則。
 - （三）圖像複製使用費依本局收費規定每張、單次使用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
 - （四）使用時應註明圖像來源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相關出版品應寄贈一份供本局典藏參考。
- 四、史料文獻調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閱史料文獻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提供護照影本)，向本局辦理調閱事宜。申請人如為機關團體應由代理人為之。
 - （二）本局縣史館館藏史料調閱原則如下：
 1. 史料產生年限已達 50 年以上者，僅提供數位檔案調閱，不提供實體史料調閱。
 2. 史料產生年限未達 50 年，以提供數位檔案調閱為原則。若申請調閱之史料有複製品者，以複製品提供調閱。
 3. 前列史料，因學術研究及公務使用，確有調閱實體史料必要者，經專案簽准後始得調閱。
 - （三）開放申請調閱之史料文獻，考量物件現況，有破壞、加速脆化或不利保存之虞者得拒絕受理。

(四) 申請人調閱史料，應於本館閱覽室閱覽之，閱覽時除應妥善使用外，同時負有保持史料完整之責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未經允許，將史料文獻攜出閱覽室。
2. 未經允許，以任何方式複製所調閱史料之全部或部分。
3.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等任何方式對史料進行破壞。
4.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史料。
5. 有喧譁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五) 史料借閱時如發生第四之(四)點所列禁止情事應立即制止，並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借閱；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若情節重大者，本局得拒絕本次及後續史料調閱申請。

(六) 申請人閱覽完畢後，應立即將調閱物件交還業務承辦人點收並領回身分證明文件。

五、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